

復審人 梅一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2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至 92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對寄居之未滿 14 歲表外甥女強制性交得逞多次，罔顧人倫，犯行戕害未成年者身心健全發展，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2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中無違規，積極受訓取得證照，強制治療已通過，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案發後未故意再犯類似犯行；僅以過去犯行而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有違假釋條件之判斷；父親病逝，母親年邁身體欠佳，欲早日返家照料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105 年度少侵上訴字第 1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對 6 歲女童強制性交 15 次，犯行罔顧人倫，嚴重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在監除戒菸獲獎外，餘無其他具體良好事證，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中無違規並積極取得證照，已通過強制治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犯後未故意再犯類似犯行，家庭境況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以過去犯行而認有繼續教化必要，有違假釋條件判斷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在監獲獎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